

档号：1083-2195-8050-9005-00016

## 教育局通函第 105/2026 号

分发名单：各中小学及特殊学校  
校监／校长／教师

副本送：各组主管 — 备考

---

### 第十一届全国学生「学宪法 讲宪法」活动 教师微型课堂比赛（香港区遴选）

#### 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学校有关由国家教育部主办的第十一届全国学生「学宪法 讲宪法」活动——教师微型课堂比赛（下称「微课比赛」）的详情，并鼓励教师踊跃报名参加。

#### 背景

2. 为弘扬宪法和法治精神，国家教育部定于本年 5 月至 12 月举办第十一届全国学生「学宪法 讲宪法」活动，其中包括全国性的「微课比赛」，让教师通过设计课堂教案及配套资料，展示其在实践法治教育的教学能力。「微课比赛」设小学、初中及高中三个组别，经遴选的优秀作品将获推荐参与全国总决赛。

#### 香港区遴选详情及评审安排

3. 遵照国家教育部对「微课比赛」的要求，教育局将进行香港区遴选，择优推荐小学、初中及高中各一名香港教师（共计三名）参与「微课比赛」的全国总决赛。本局会成立评审委员会，依据既定准则进行遴选。成功获本局推荐的教师及其作品将于 2026 年 7 月中旬在教育局网页公布及展示，并呈交国家教育部参加全国总决赛。

4. 教师须以个人形式参加，包括自行拟定与「宪法与法治」相关的课题，按指定要求设计一节微型课堂，并提交完整的教案及相关课件。有关详情包括参加要求、评审准则、报名表格、教案及课件提交表格等，请参阅附件一至三，或扫描右列二维码于教育局相关网页下载。



## 报名及提交资料日期

5. 本局邀请教师踊跃报名参加，有意参加的教师须于 **2026年6月23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**将填妥的报名表格（附件二）电邮至 [poslpd1@edb.gov.hk](mailto:poslpd1@edb.gov.hk)，并于 **2026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**以电邮提交教案及课件。

## 查询

6. 如有查询，请致电 3509 7571 与教育局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杨梓良先生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  
李惠萍代行

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

**第十一届全国学生「学宪法 讲宪法」活动  
教师微型课堂比赛（香港区遴选）  
资料总览**

### （一）背景

第十一届全国学生「学宪法 讲宪法」活动——教师微型课堂比赛（下称「微课比赛」）由国家教育部主办，旨在让教师通过设计课堂教案及配套资料，展示其在实践法治教育的教学能力。「微课比赛」设小学、初中及高中三个组别，经遴选的优秀作品将获推荐参与全国总决赛。

遵照国家教育部对「微课比赛」的要求，教育局将进行香港区遴选，择优推荐小学、初中及高中各一名香港教师（共计三名）参与「微课比赛」的全国总决赛。本局会成立评审委员会，依据既定准则进行遴选。成功获本局推荐的教师及其作品将于2026年7月中旬在教育局网页公布及展示，并呈交国家教育部参加全国总决赛。

### （二）参加资格

所有官立、资助（包括特殊学校）、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全职教师均可以个人形式参加。

### （三）参加要求

<b>课堂 主题及内容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参加者须自行拟定与「宪法与法治」相关的课题，以及设计课堂内容。</li> <li>➤ <u>小学组</u>参加者设计的课堂须<b>时长12至15分钟</b>； <u>中学组</u>参加者设计的课堂须<b>时长14至16分钟</b>。</li> <li>➤ 参加者设计课堂时，可参考以下原则：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课堂设计应贴合学生身心特点与成长需求，注重正面引导；</li> <li>• 课堂应涵盖家庭生活／校园学习／社会活动所需的法律知识，培养学生的法治理念，增强规则意识；</li> <li>• 课堂应引导学生理解权利与义务相互统一的原则，学会依法维护自身权利，同时尊重他人合法权益。</li> </ul> </li> </ul>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<b>教案及课件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参加者须使用「课堂教案及课件提交表格」(附件三)设计一份教案及相关课件(例如教学简报表、作业练习等)。</li> <li>➤ 教案及课件内容必须为参赛者本人原创。</li> <li>➤ 教案及课件内容仅限文字、图表和图片,并须以中文撰写。当中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、视频、字体和音频等,不得出现与内容无关的商业广告。</li> </ul>
--------------	--

#### (四) 重要日期

<b>报名截止日期</b>	参加者须于 <b>2026年6月23日(星期二)或之前</b> 填写报名表格(附件二),并电邮至 <a href="mailto:poslpd1@edb.gov.hk">poslpd1@edb.gov.hk</a>
<b>教案及课件提交限期</b>	参加者须于 <b>2026年7月3日(星期五)或之前</b> 透过电邮提交「课堂教案及课件提交表格」(附件三)(Word版与PDF版各一份)。有关档案须以「学校名称_教师姓名」命名,并发送至 <a href="mailto:poslpd1@edb.gov.hk">poslpd1@edb.gov.hk</a> 。

#### (五) 评审准则：

教育局会成立评审委员会,并依据下列准则评审参加者提交的作品,推荐优秀者参与全国总决赛(小学、初中及高中三个组别各一名,共计三名)。

<b>教学目标与内容 (50%)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课堂能以宪法或法治精神为主线,结合具体条文展开,目标清晰具体,内容兼顾理论与实践,贴近学生生活情境,并能循序渐进地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知识,培养法治理念、规则意识与责任感。</li> </ul>
<b>教学方法 (30%)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教师能灵活运用案例分析、情境模拟及角色扮演等方式,方法多样且具创新性,提升课堂趣味与深度,并透过发问、讨论与表达促进学生参与和思辨,培养法治素养。</li> </ul>
<b>课件设计及应用 (20%)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课件设计条理清晰、结构合理,紧扣教学目标,能有效呈现重点并配合课堂活动,发挥延伸教学效果,协助学生巩固法治知识。</li> </ul>

**第十一届全国学生「学宪法 讲宪法」活动  
教师微型课堂比赛（香港区遴选）  
报名表格**

致：教育局

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

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

联系人：刘根呈先生（电话：3509 8532）

电邮：poslpd1@edb.gov.hk

**【请于 2026年6月23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 以电邮提交此表格】**

本人 _____（中文姓名）先生／女士*，已获现职学校支持，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学生「学宪法 讲宪法」活动——教师微型课堂比赛（香港区遴选），并会按要求拟写及提交教案与相关课件。	
学校名称：	
职级及职务：	
联络电话：	
电邮：	

（\*请删去不适用者）

参加者签署	校长加签
签署：_____	校长签署：_____
签署日期：_____	校长姓名：_____
	学校印章：
	签署日期：_____

第十一届全国学生「学宪法 讲宪法」活动  
教师微型课堂比赛（香港区遴选）  
课堂教案及课件提交表格

致：教育局  
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  
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  
联系人：刘根呈先生（电话：3509 8532）  
电邮：poslpd1@edb.gov.hk

【请于 2026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 以电邮提交此表格】

（一）声明

- 本人已知悉第十一届全国学生「学宪法 讲宪法」活动 —— 教师微型课堂比赛（香港区遴选）的相关要求及准则。
-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教案及课件均出自本人原创。
- 本人明白所提交的教案及课件如经查证涉及侵权和抄袭行为，本人将被取消资格。
- 本人同意教育局有权复制、使用、修饰、展示、刊登及以任何形式，不限次数、地域及时间，无偿地使用（以作教育及推广用途）或向公众展示本人提交的教案及课件，而无须事前得到本人同意。

参加者姓名：\_\_\_\_\_

签 署：\_\_\_\_\_

联络电话：\_\_\_\_\_

签署日期：\_\_\_\_\_

(二) 教案设计 (参加者可按需要自行添加新页)

课堂基本资料			
教师姓名：			
学校名称：			
参赛组别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
课题：			
对象：			
教学目标：			
课件／学习材料 (例如教学简报表、作业练习等) *：			
教学重点及难点：			
教学内容			
具体教学过程及活动 (可附图)	设计构思和备注 (可附图)		

(\*参加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课件／学习材料)